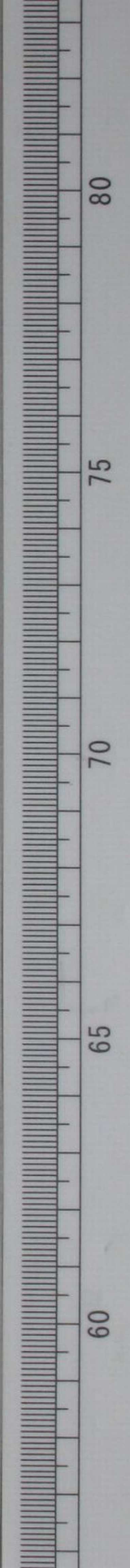


中御門家記録
長勲題



五五



侍中左少丞滕經之

為安政元
嘉永七年九月
例幣發遣叅向備忘
辨要
庭尉

嘉永七年八月廿日

一頭辨ヨリ一通至未

例幣可令參向給
者依

天氣執達如件

八月廿日中辨光愛

謹上左少辨殿

憲紙云

追執達刻限外一點

上

可令參給也

謹上左少辨殿中辨光愛

右至東御受之文自跡ト上ト下

廿三日

一頭辨水請文達之白紙
例幣可令參向之
伏謹所請如件

八月廿日 少辨經之

德紙云

追上啓刻限卯一照

可令參會存知也

上包

少辨經之請文

二五日

一西刻構神事門札注連等如例令出之
一火長文召具之事廳頭將多大判事
下知自家僕以書狀申達了
一辨侍之事於例幣者不及下知

禁中參勤隨從故也 是流例之

旨

一自上卿許例幣第一紙被送記于奧
了是依所望之

旨

一頭古中辨尋左封軍東

例幣申所汰奉也

仍為由心得申入也

九月八日 胤保

新大納言殿

左

一申也

右加承返却了

一官務ヨリ官符持参加署申乞則時
加署返却了

官符例文畧之

一日所ヨリ差出

源時習

例幣参勤之事

古紙差出爲了了例幣辨傳出仕
事雖不下知文名差出流例之

九日

一自今夜改火惣齋

十日

寅刻沐浴着束帶

尋常丸靴汝懸地
細釘紺地平緒

先隨

身入亭内三輩召具参

内步行先参

内方謁奉行頭右中辨胤保朝旨届参

勤主旨候藏人所

轅召具等物而無
程可奉命家僕

天明後上御新大納言家信々参入

一刻浪陣被始旨奉行被示直降車寄代

于時外下刻

出宜秋代入陽明家四脚門帶劍

坊著床子座代一揖外記史動
座如常次上御参入

於敷政代外中門之對政官揖予以下各揖

如常次上御着仗座代端次職事未仰

夕詞下内藏寮請奏次上御以官人召辨

上卿次第三載之愛雖載之去六月陣之儀以後以告記之類不敷載予唯一揖起座

撤斂笏辨侍入敷政門代昇中門廊於告

脫之告當六月陣之後上卿中山大納言勅下被伺之処被借召御場所被敷之手看告徒及如何思下之間不著著座中門廊為陣座代上卿下請

奏予取之置前口是刷衣袖次附板敷

披之上下惣如去書作法取上披見結申

其詞

內藏司乃申世苗伊勢乃御幣乃

料尔種之乃物宛底給礼牟止申世苗骨

上卿仰々詞依請尔予稱唯卷文畢起座

出敷政門於初所帶斂笏歸著床子

座取副文於笏一揖次下請奏於史自右

袖下之史披見仰々詞如上宣次予一揖

起座目六位史是為令知泰向也出四脚門建春門代之於門外

乘車車五知尋常門是置路無之故也向神祇官代

行粒

走雜色元火長元

辨侍源時習車代

傘尋常於外帶弓袋隨身元

雜色元白尋常阜群行

先於樓門外下車於門內洗手主水司

後之渡橋入南門著幣裏座次史忌部

等著座次予仰史令裏御幣其傷目許不

次置御幣於案上二度先南予每度迺且平

次

次

次

伏史以下同之次起座為先下榻於休所待上御

参向休所設有之茶間吉高面會上御全度侍從等聞上御

参向之由出立南門外段下北東面外記上御参

入對辨揖予以下各揖上御入南門着南

廳代座爭座前次上御令召使召予長時予在

邊予参入者揖不脱上御問幣物具否南門段下之

具其詞幣物予申具由其詞具畢一揖退去次上

御令召使召外記々々着載上御問使々参

否外記申参由各序仰使王御馬聞食由

外記退次上御以召使仰内記可持参

宣命由内記持宣命管進立便宜所

次上御移着北廳代座予後上御着北廳

代座而揖安座上御北面予南立次内記置

宣命管於上御座之前退着座次上御仰外記

令催御幣發遣發遣之事仰辨儀例之其詞使々

御幣御幣次御幣發遣上御以下平伏度此

次上御召中臣々々着載今度不教中

上御賜宣命中臣取

之退坐次上御令内記撤空管次上御已下

起座為先外記史起座之後予而揖起座

往本路列立南門外如初上御揖各揖如初

上御退出不渡橋参次予渡橋於樓門外

乘車歸参今度直歸参假

皇居不参入陽於宣秋代外下車昇

車寄参入内々方此時隨身内人白丁二八等 謁

奉行發遣無異之旨申述殘置千余各各歸了

此時上御参入一列申忍候

神宮上御辨當奉行参向上御辨等也

神宮上御辨北側参向上御辨南側

今度 神宮辨當奉行之

嘉永五年度 神宮上御辨奉行

参向上御辨等一列申之可依時宜之

先議奏老成之次表使了各退出已

半刻斗後解齋無異勤仕

幸甚々々

例幣發遣次第

上御著仗座平日依奉

次上御令官人敷膝突仰直著端

次職事下内藏寮請奏

上御披見結申

職事仰々詞

次御令官人召辨

辨参膝突

上御下内藏寮請奏

辨披見結申

上御仰々詞

次上御令官人召外記

外記參膝突

上御問卜串候否

若使王一人之時申其由

若序仰使王御馬事早

司令申由

次上御令官人召大内記

大内記參膝突

上御仰 宣命事

次外記參小庭申使王御馬事

上御仰可令候由

次内記持參 宣命入宮

上御披見畢賜内記々々

取宮立小庭

次上御令官人撤膝突

次上御起座就弓場内記持
宮相後

附職事奏 聞

若序 奏使王御馬事

御覽畢返給

仰使王御馬事 御食之由

次上御賜 宣命於内記

直向神祇官代

神祇官代儀

辨史以下著北廳代座

有幣裏事 其儀
如例

次上卿參神祇官代

辨外記史出南門列五

上卿向辨相揖

次上卿入南門著座豫座前置膝突

次上卿以召使召辨

辨參膝突

上卿問幣物具否

辨申具由

次上卿以召使召外記

外記參膝突

與序仰使王御馬聞食由

次上卿以召使傳仰內記可持參

宣命由

次上卿著北廳代座內記持宣命相從豫座前置膝突

辨以下相從著座

上卿北面辨外記史南上西面

古使候便所

內記持參 宣命宮置

正卿座前著座

次上卿仰外記令催發遣

御幣發遣

與同上卿以下平伏

次上卿仰外記召使王

使王參膝突

次上御賜 宣命

使王取之退出

次上御目内記令撤空管

次上御以下起座為先

辨外記史出南門列立

上御向辨相揖

